环境技术服务合同书

HH-2026-59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受托方（乙方）：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环境监测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9月 23日

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

SHANXI HONGHAOHUANBAOYOUXIANGONGSI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联系人：郑富泉

电话：13772278420

委托方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川口镇

受托方（乙方）：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旭

电　话：15191403383

受托方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北京路红星美凯龙综合办公楼3F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延安市垃圾处理场环境监测，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委托项目的监测任务；

2.技术服务内容：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颗粒物、甲烷；雨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氮（以 N 计）、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六价铬、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地下水（5 口井）：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总铬、镍、铍；土壤：锑、钴、钼、铊、钒、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总铍、总硒、二噁英；噪声。

3.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4.分包内容：；

5.分包单位：；

6.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采样，出具监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委托所在地；

2.技术服务规范：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技术服务时间、频次：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地下水污染扩散井 1#、2#和污染监视井 1#、2#，1 次/2 周；本底井、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厂界无组织 1 次/月；噪声一季度一次；土壤（土壤背景监测点、潜在污染区域采样点，共两个采样点）一年一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生产工艺资料；

（2）环保设备技术资料；

（3）执行的相关排放标准；

2.提供工作条件：按乙方监测的需要提供相应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含税）：￥：485000.00，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履约完成 50%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242500.00】元）的费用，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242500.00】元）；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延安迎宾路支行

帐号：260908 5109200025631

3.乙方所开具发票随监测报告一起送交甲方。

甲方需要发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需提供开户行、账号、税号、电话、开票地址）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如下：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检测所需要的产品信息；

2.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返工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支付办法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必须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处理。现场监测结果和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复检。

5.合作过程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内容告知任何第三人，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除外。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

1.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3.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4.合作过程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内容告知任何第三人，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除外。

5、接受甲方的质控监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需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若甲方违约，在此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监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违约，则需向甲方退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甲方在乙方监测工作完成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额的监测费用。

3. 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4.当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测服务，为甲方出具监测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监测。使用非标准

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监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宝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约时，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日内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5.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已补充合同为准。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之间产生冲突时，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6.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章页）

甲方：延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法人/代理人：（签字）

电话：

（单位签章）2026年9月23日

乙方：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签字）

电话：15191403383

（单位签章）2026年9月23日